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与河北大学法学院 调研与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二二年七月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与河北大学法学院 调研与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北大学法学院

为充分发挥调研工作在新时期服务执法办案、服务领导决策、服务司法体制改革、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甲、乙双方建立调研与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通过共建调研与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形成法院与大学的日常联络、项目合作、互访互动推进模式，不断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有针对性地帮助法官提升调研能力，产出一批优秀的调研文章和学术论文，助力大学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优秀学生。

二、合作方式

1、讨论交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术讨论或座谈。通过对一段时间内学界关注的重点问题及法院工作中争议较大的法律适用、事实认定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2、组织培训。根据甲方与乙方的需要，互相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3、合作调研。当甲方承接课题或法官撰写论文时，乙方提供咨询，提出修改意见；当乙方进行课题研究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司法数据、实证案例及审判经验的支撑；共同开展课题研究。

4、开展涉众涉诉等案件的论证。

5、共建河北大学法学专业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和协同育人基地，共同实施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在专业实习、实务实训、实务课程授课、模拟法庭课程开设、法庭进校园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

三、甲方义务

1、为乙方师生来院交流、座谈、培训提供场所，协调、组织本院法官积极参加调研。

2、根据调研工作需要,适时制定调研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申请、论文发表、交流讨论、培训等方面,提前送交乙方。

3、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汇总各业务线法官在立案、审判、执行中具有学术讨论价值的问题,以便后续交流研讨。

4、根据乙方需要,可以安排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的法官为乙方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必要时可以去校方讲课。

四、乙方义务

1、为甲方人员到乙方交流、培训提供便利。

2、根据甲方调研计划,制定相应的对接方案,完成后送交甲方,同时协调本校师生参与对接。

3、乙方学生、教师在甲方交流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对其做出的实践安排。

4、乙方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泄露在协助调研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与数据信息。

5、根据甲方需要,参加涉众涉诉等论证。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负责人(签字):

乙方:河北大学法学院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